

农业部关于认真贯彻《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9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09478.htm 农业部关于认真贯彻

《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农经发[2007]5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（农林、农牧）厅（委、局、办）、计划单列市农业局（委）：为规范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，经国务院同意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《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[2007]4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《管理办法》是适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，在认真总结各地经验，反复征求有关部门、部分基层干部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。贯彻落实好《管理办法》，对于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，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、发展现代农业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。现就贯彻落实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结合实际，尽快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《管理办法》规定了新形势下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（以下简称筹资筹劳）的原则、适用范围、议事程序和监督管理的相关措施等。各省（区、市）要根据国办发[2007]4号文件精神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尽快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意见。（一）严格政策界限。筹资筹劳的适用范围和议事的民主程序要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框架执行。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村民承受能力，分地区提出筹资筹劳的限额标准。（二）细化管理措施。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确定筹资筹劳的分摊办法，提出以资代劳的工价标准，界定筹劳的劳动力年龄范围，细化筹资筹劳的审核程序，明确所筹集资金的管理方

式等。（三）建立奖补制度。按照今年中央1号文件的要求和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，争取政府支持，研究制定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补助、以奖代补的具体措施。同时，积极组织开展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补助、以奖代补试点，逐步探索建立以政府补助资金为引导、筹补结合的农村基础设施等公益事业建设投入新机制。

二、加强培训，切实提高基层干部素质

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是一项新制度，涉及面宽、政策性强、具体操作要求高。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培训方案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培训，提高基层干部的素质。我部重点抓好对省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人员的培训。省级以下农民负担监督管理人员的培训由各省（区、市）负责安排。各地要首先抓好对农民负担监督管理人员的培训，使其掌握文件精神实质，精通监督管理内容和方法，明晰自身的责任。在此基础上，全面、深入开展对基层干部的培训。

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